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87,200.00 万元，发行数量 87.20 万手（872.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T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18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5.7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

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 可转债发行条款**

###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T 日)。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13,000 股库存股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5、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准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6、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87,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87,2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6,1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8、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天准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515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515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94,320,500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1,213,0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93,107,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7.20 万手。

####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T 日）9:30-11:30, 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003”，配售简称为“天准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天准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天准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天准配债”的可配余额。
-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